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1

生效日期:114/06/27 | 頁次: 1/3

第一條 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頁次: 2/3

版本:1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 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 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一、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u>第四條</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1

生效日期:114/06/27 | 頁次: 3/3

人。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第六條</u>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或其他具核決權限之高階主管核准;超過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三、 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頁次: 4/3

版本:1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 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由財會科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 性,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並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本公司從事股票買賣,應由財會科檢呈相關資料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之。 金額在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台幣五千萬元但 在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超過台幣一億元者需事前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 頁次: 5/3

版本:1

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四) 本公司買賣商業本票、國庫券及政府公債等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實收資本 額20%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上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三、 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台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 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 報告。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 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 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值,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台幣五千萬元以 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超過台幣五千萬元者,另 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及財會科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頁次: 6/3

版本:1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監察人承認,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 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頁次: 7/3

版本:1

(三)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 (四)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頁次: 8/3

版本:1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 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應將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頁次: 9/3

版本:1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赁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 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 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 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 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
- 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
- 3. 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

(四)續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頁次: 10/3

版本:1

(1) 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 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
 - A. 匯率避險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預期未來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净部位:加計算避險交易契約前,依據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資產、負債部位抵消後之餘額。

-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 (2) 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 訂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 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 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 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0%	15%
非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不超過個別契約5%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 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金融機構為主。



版本: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頁次: 11/3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 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 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部門最高決策 主管核示。
- 5.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 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 頁次: 12/3

版本:1

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 (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 (三)如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
- (四)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 之。

四、 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 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114/06/27 | 頁次: 13/3

版本:1

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進行各項避險交易及非避險交易。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 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 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 第十四條 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 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 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 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 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 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 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内,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金管會備查。

Management Procedures for Asset Acquisition and	Document No.:
Disposition	Effective Date :114/6/2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ision No : 1.1
	Page No : Page 14 of 1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 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五、 參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五、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 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四、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五、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 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 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Management Procedures for Asset Acquisition and	Document No.:
Disposition	Effective Date :114/6/2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ision No : 1.1
	Page No : Page 15 of 17

議,並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外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Management Procedures for Asset Acquisition and	Document No.:
Disposition	Effective Date :114/6/2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ision No : 1.1
	Page No : Page 16 of 17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 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

Management Procedures for Asset Acquisition and	Document No.:
Disposition	Effective Date :114/6/2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Revision No : 1.1
	Page No : Page 17 of 17

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並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